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不罚字〔2025〕115号

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QNTQQ78

法定代表人：谢靖

企业住所：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一街8号4栋601室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6日和7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设有抛光打磨、喷漆、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7台、水帘柜4套（配套4套喷枪）、烤箱3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一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第40项“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4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你单位抛光打磨机 7 台、水帘柜 4 套（配套 4 套喷枪）、烤箱 3 台等生产设备已拆除。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500035、ZF2500189）、《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500025、XW2500026、XW2500027、XW2500075、XW2500076）、《租赁关系转移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4）、《设备清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不罚告字〔2025〕80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三、教育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可通过微信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打开“环保文化”→“普法百宝箱”，学习环保知识）；

2.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87322980

抄送：塘厦生态环境分局。